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托库木特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环境整治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托库木特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托库木特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实施托库木特村农家乐一条街改造提升，实施道路两旁配套供水设施，庭院经济引水管网、公共照明设施 120 盏。

经济引水管网、公共照明设施 120 盏。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29466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公章)：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喀拉塔合

尔村 6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悦翔

电 话：\_\_\_\_\_

电 话：1820906598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64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_\_\_\_\_

账 号：8261010001201100056077